

# 2023年乐陵装修合同信息(通用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乐陵装修合同信息篇一

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建筑面积：
3. 使用性质：
4. 房屋结构：

### 二、 设计程序：

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m<sup>2</sup> 元/ m<sup>2</sup>计取，设计费总计

元。

2. 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总设计费的 %，即

元。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 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 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 % 元后，乙方在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公共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5. 施工图由甲方负责确认，确认后甲方在索取图纸时，须支付尾款，即设计费的

% 元。

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 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 部位效果图 张，总计 元。

7. 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 其它约定：

三、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

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 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 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任何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解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签字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 法定人：

电话： 代表人：

现地址：

邮编： 签订日期：

## 乐陵装修合同信息篇二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世纪半岛v期. 苹果谷bb户型2幢1单元202-1402号房，(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钢筋混凝土砖墙结构，房型为2房2厅1厨1卫，建筑总面积为83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2房2厅1厨1卫，施工

面积为69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

(一)厅：地面部分：地面找平、制作电视柜，墙面部分：刷墙漆、制作电视背景墙、制作餐厅红酒架，天棚部分：周边吊顶、安装吊灯、筒灯、射灯、灯带，门窗部分：拆掉客厅第一道落地窗，在外观阳台上安装铝合金窗户、玻璃。

(二)房：地面部分：地面找平，墙面部分：刷墙漆、安装墙体储衣柜2组，天棚部分：床头、床位吊顶、安装吊灯、筒灯、射灯、灯带，门窗部分：拆掉客厅第一道落地窗，在外观阳台上安装铝合金窗户、玻璃。

(三)厨：地面部分：做防水、贴地板砖、制作灶台橱柜、洗拖把池，墙面部分：贴瓷砖，天棚部分：吊顶、安装灯具。

(四)卫：地面部分：做防水、贴地板砖、蹲坑、洗面台，墙面部分：贴墙砖、淋浴，天棚部分：吊顶、安装灯具、浴霸。

(五)其他：地面部分：贴地板砖，墙面部分：贴墙砖，天棚部分：制作隔板储物柜，其他：鞋柜。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 该房屋总工程人工费为14000.00元(大写：一万肆仟元)。此费用已经包括垃圾清运费、设计费、管理费、税金。

前款所述的14000.00元(大写：一万肆仟元)限于人工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不包括材料费。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九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

方收取。

第十二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三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 第六章 结算

第十五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十六条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 第八章 施工



第十七条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十八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九条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二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

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五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六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10元/日，电费10元/日，煤气费0元/日，电话费0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 第九章 验收

第二十七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

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二十八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二十九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将依据法律途径处理，乙方必须配合。

##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条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章第十六条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100元至500元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章第十六条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100元至500元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两种途径解决：

(一)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_\_\_ 乙方：\_\_\_

身份证号码：\_\_\_ 法定代表人：\_\_\_

委托代理人：\_\_\_ 委托代理人：\_\_\_

身份证号码：\_\_\_ 身份证号码：\_\_\_

地 址：\_\_\_ 地址：\_\_\_

电 话：\_\_\_ 电 话：\_\_\_

邮 编：\_\_\_ 邮编：\_\_\_

## 乐陵装修合同信息篇三

发包方：\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市\_\_\_区\_\_\_路\_\_\_弄\_\_\_

号\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结构，房型为\_\_\_\_房\_\_\_\_厅\_\_\_\_厨\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房\_\_\_\_厅\_\_\_\_厨\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墙面部分\_\_\_\_，天棚部分\_\_\_\_，门窗部分\_\_\_\_，其他\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

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 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 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

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 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 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 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 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



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 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三条 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

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三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

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六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邮 编： 邮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乐陵装修合同信息篇四

立约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

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1.5 工程期限\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1.6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

各一份，设计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三条甲方义务

3.1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3.2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3.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3.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 第四条乙方义务

4.1指派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五条工程变更

## 第六条材料的提供

6.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6.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工期延误

7.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8.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 ,即\_\_\_\_\_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 ,即\_\_\_\_\_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 ,即\_\_\_\_\_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结算完毕,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_\_\_\_\_% ,即\_\_\_\_\_元。

8.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月

##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

顺延：

- (1) 不能提供水、电；
- (2) 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 (3) 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 (4)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5)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 (6)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 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 (8)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不顺延：

-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 (3)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 由乙方负责；
- (4)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 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 (5) 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
- (6) 乙方原因, 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负责修理, 工期不予顺延。

9.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9.5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9.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十条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 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 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10.4 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10.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0.6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乐陵装修合同信息篇五

甲方：

乙方：

为统一和提高的店面和公司产品形象。为乙方营造更好的销售环境，经双方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自协议签定之日，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店面及门头设计与装修。装修内容包括：

门头广告招牌和店面形象的设计、制作、安装。

2、本次装修严格按照装修公司设计风格施工装修，预计装修费用

3、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需一年内向甲方进货陶醉系列产品 件。价格按进货市场实际价格结算。

4、乙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必须在店中显眼位置做好陶醉系列产品的陈列。不得在店中陈列和摆放与本公司相竞的产品。

5、乙方在店面装修好后需向装修公司垫付装修费用，甲方按乙方进货量进行装修费用的现金返还。

6、本协议一式叁份，，一份沱牌舍得公司归档，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7、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 日年月 日

## 乐陵装修合同信息篇六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室内装饰设计，施工企业管理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官塘新村\*栋\*室内装饰工程

1.2、工程地点：安徽省铜陵市\*区

1.3、承包范围：官塘新村\*栋\*室内所包含的所有土建、装饰、安装等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

1.4、承包方式：施工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5、工期：本工程自xx年2月23日开工，于xx年4月30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工程质量：按本合同第5条约定标准

1.7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2条甲方义务

2.1、开工前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2、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第3条乙方义务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经甲方确认的，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住宅装饰装修施工规范》(gb50327-)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本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返工及延期交付的责任。

##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进场施工前后三日支付\*元整，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元整，工程完工支付\*元整，剩余款项\*元于工程完工后三个月支付。

6.2、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6.3、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甲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6.4、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甲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防火要求，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供材料、设备，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未经甲方验收及不符合主材报价单中品牌质量等要求的，应禁止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2、所有涂料品牌应明确为“----”，具体使用系列由甲方届时确认；木工板品牌明确为“---”牌；所有pvc管材、管件均为“---”牌，所有电线均使用“---”牌；所有地板均为“---”强化地板，厚度为1.2cm□规格为80cm\*12cm；所有墙砖地转均为“----”牌；所有塑钢门窗均为“----”牌。

乙方提供材料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品牌、规格等要求封样确认，在施工过程中供应的材料须经甲方核验符合封样标准后，方可使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必须按甲方指定产品购料，所有合同中没有明确的材料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确认品牌价格后方可自行采购。乙方采购材料与甲方指定不符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重购，甲方不承担任何原购材料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3、甲供材料的有关约定及结算原则

甲供材料送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并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应当对甲供材料、设备的质量和规格差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不能使用或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但如果甲方仍坚持使用，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违约责任

-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不予另行补偿或双方可另行协商。
-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总合同价的0.2%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 9.3、乙方按照合同、设计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经甲方和有关部门验收工程质量合格，若在约定时间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不合格，达不到要求的扣罚合同价8%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9.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或伪劣产品的，应按该材料、设备合格品价格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 9.5、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 9.6、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8、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9.9、在合同质保期内，如甲方报修，乙方应在2个小时内予以回应，8个小时内进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 第1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2年保修期满终止。

10.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

10.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关知识延伸阅读：怎样查看房屋装修合同的设计图纸

1、图纸的比例：我们经常看到这样的图纸，设计师画的可能是一个很漂亮的造型吊顶，可是现场制作出来以后，与设计相差甚远。其原因就是设计师没有按照设计图纸来做施工图。所以，一张设计图纸必须按照严格的比例来制作。

2、详细的尺寸：有些设计图纸由于设计师没有在准备施工的现场作认真细致的测量，所以很多尺寸在设计时有遗漏，尤其是一些关键尺寸如果在设计时没有掌握，有可能在施工时产生设计与施工脱节的情况。

3、项目选择的材料：一份家装报价的基础是工程的做法以及所使用的材料，所以，在设计图纸上应该标注出来主要材料的名称以及材料的品牌，这便于今后施工人员依照图纸施工。

4、标注制作工艺：在施工图纸中标注必要的制作工艺是为了约束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保证消费者得到一个与合同相符的质量保障。

# 乐陵装修合同信息篇七

甲方：

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多次协商，鉴于甲方对项目精装设计的要求和乙方设计师的设计理念与水平及艺术修养，甲乙双方本着公正、平等、互利、互让的原则，就别墅项目精装修工程设计委托乙方设计，主要达成如下合作合同，具体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 二、乙方提供甲方的设计资料

为了本工程能够顺利进行，根据本工程的要求，特制定以下的设计流程：

- 1、施工现场的尺寸测量，与甲方进行必要的方案沟通；
- 2、绘制初步的平面布置方案；
- 3、与甲方进行平面方案的沟通，确认平面布置方案；
- 4、绘制客厅、餐厅、主卧主要空间的3d效果图(仅限三张)；
- 5、与甲方再次进行立面方案的沟通，确定方案的色调、用材

及灯光等；

6、主要空间方案确认后，进行工程的初步报价；

8、与甲方确认所有的方案；

9、装订成册，甲乙双方各一份。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本工程总设计费 元，设计费支付采取分阶段支付的方式，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3、工程基本竣工(即油漆工退场时)，甲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余下设计费的5%，即 元 $\times$ 5%= 元。

### 四、甲乙双方责权利

#### 甲 方

1、甲方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及规定；

3、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或提交的资料确保及时，避免造成乙方设计工作量加大；

8、甲方拥有本工程图纸及电子版文件的全部权利，对乙方未书面征得甲方认可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第三方传播等行为，甲方将保留追索权利。

#### 乙 方

5、乙方对绘制之图纸质量效果负责，对协调管理之专业图纸负协调管理责任；

11、乙方有偿配合甲方做好本合同外的设计任务，确保项目

设计工作顺利进行。

## 五、违约条款与责任

1、甲方在既定时间内及时支付乙方设计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 六、其他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不含税。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日期：